附件5：

**花样滑冰训练营反兴奋剂相关要求**

一、省区市体育局须承担其报名参加本次训练营的人员及其行政主管范围内各单位报名参加人员的反兴奋剂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各类兴奋剂风险，确保不发生任何兴奋剂问题。

二、严禁以下人员参加本次训练营：

（一）曾发生过兴奋剂违规的。

（二）2020年12月15日以来被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组织判定1次及1次以上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

（三）北京冬奥会周期内，因违反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被开除出队伍的。

三、开营报到日，参训人员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向冬运中心提交以下文件：

（一）加盖公章的《无兴奋剂违规证明》，冬运中心协调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对以上人员违规背景进行审查。

（二）运动员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体能训练营运动员/工作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入营前进行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考试，登录地址为https://cleanmedal.chinada.cn/，找到“**中国冰雪反兴奋剂教育准入通用入口**”，点击进入后学习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留存证书于报到日提交。

四、严禁参训单位给任何参加训练营的人员提供任何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化妆品（以下简称“五品”），参训人员抵达训练后，立即接受训练营检查。严禁发生外出就餐或采购任何食品、外卖食品或快递物品。

五、严禁参加训练营人员携带任何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如有因身体特殊情况，工作人员经国家队审批，可携带药品，但严禁给任何运动员提供。

六、运动员发生伤病，须在训练营设立的医疗处就医或使用药物，医疗方式或药物使用必须经过运动员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指定人员审核授权使用。

七、运动员本人及相关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须指定专人做好行踪信息申报管理工作，严禁错过兴奋剂检查等问题的发生。运动员务必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严禁发生拒检、逃检等违规行为。

八、参训人员如发生违反本通知条款或《承诺书》的行为，将立刻被开除出训练营并禁止其两年内参加冬运中心或冰雪项目协会组织的各类集训，同时给予相关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在冰雪项目范围内的通报批评。如在训练营期间发生兴奋剂阳性违规行为，将实施入选国家队和参赛“一票否决”，终身禁止入选国家队，并严禁参加冬运中心及全国冰雪项目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

**无兴奋剂违规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兹证明，以下人员从未发生过兴奋剂违规、2020年12月7日以来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包括国际组织）未判定过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在北京冬奥会周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开除出队伍等情况。

人员名单：

运动员xxx（身份证号：xxx)

运动员xxx（身份证号：xxx)

运动员xxx（身份证号：xxx)

工作人员xxx（身份证号：xxx)

工作人员xxx（身份证号：xxx)

工作人员xxx（身份证号：xxx)

 xx省体育局（加盖公章）

 2022年x月x日

**体能训练营（体能选拔测试）**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作为参加2022年体能训练营（体能选拔测试）（以下简称“训练营”）的运动员，本人的反兴奋剂主体责任由所属省区市管理单位负责。本人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对因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在此，本人自愿向冬运中心郑重承诺：

1. 未发生过兴奋剂违规、2020年12月7日以来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包括国际组织）未判定过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在北京冬奥会周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开除出队伍等情况。
2. 不携带任何药品、营养品、食品、饮品，自愿接受兴奋剂风险排查。接受了反兴奋剂准入教育并考试合格。
3. 在训练营期间不外出，只在基地餐厅集中用餐。不网购快递物品、不购买外卖食品、不接受其他人给予的药品、营养品、食品、饮品、化妆品。
4. 做好行踪信息修改申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五、在训练营期间发生伤病，接受训练营提供的医疗服务或药品，使用药品或治疗方法前需经本人管理单位批准和书面授权。

六、如在训练营期间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立即离开训练营，并接受管理单位处罚。涉嫌兴奋剂违规或违法的，将自愿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注意：未满18岁的运动员在签署本承诺书时，需注明本人的出生年月日，并且应由该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监护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体能训练营（体能选拔测试）**

**工作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作为参加2022年体能训练营（体能选拔测试）（以下简称“训练营”）的工作人员，本人的反兴奋剂主体责任由所属省区市管理单位负责。本人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对因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在此，本人自愿向冬运中心郑重承诺：

一、未发生过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接受了反兴奋剂准入教育并考试合格。

二、不携带任何药品、营养品、食品、饮品，自愿接受兴奋剂风险排查，并对所管理的参训运动员做好相关检查。

三、如有特殊情况需携带药品的，须经国家队书面批准同意。严禁药品带出房间，不得携带至运动员出入的区域。

四、在训练营期间不外出，只在基地餐厅集中用餐。不网购快递物品、不购买外卖食品，不私自给运动员提供“五品”。

五、负责监督所管理的参训运动员做好行踪信息申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六、做好所管理参训运动员的药品使用或治疗方式的审核工作。严防兴奋剂误服误用问题的发生。

七、如在训练营期间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立即离开训练营，并接受管理单位处罚。涉嫌兴奋剂违规或违法的，将自愿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